

中国共产党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案要案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资料。项目名称：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案要案业务费；**主要内容和用途：**用于保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能所需。**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2019 年市财政局下达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案要案业务费 530 万元（承财预【2019】10 号）。

（二）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2019 年《承财预【2019】10 号》安排预算资金 530 万元，经调剂用于审查调查特殊病房、11.25 专案等后 437.16 万元用于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案要案业务费。

（三）政策依据。《三定方案》（涉密）。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依法依规依规、保质保量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

本评价报告根据实际情况设定项目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通过对完成情况和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分析，客观综合的评价项目整体绩效。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确保上级部门拨付资金得以真正落实，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体系确定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四个方面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即：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合格，分值 < 60 分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中国共产党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收到上级部门通知后，高度重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开展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案要案业务费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基于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原则，设立完成情况、社会效益、资金管理使用等多项评价指标，在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的基础上，对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100分）

（一）项目管理绩效情况分析（70分）。

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案要案业务费的安排使用旨在及时有效保障全年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所设置的一级评价指标分为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二级评价指标细分为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三级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实施、项目质量、功能提升情况、社会效益、当年资金使用率、管理制度、公开公示制度几方面。

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案要案业务费资金安排使用较科学，精准性比较强，资金拨付使用及时有效合规。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为100%。资金支出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30分）。

一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线索5998件，立案2169件，党纪政务处分2502人，留置32人，主动投案24人。按照省纪委监委部署，4月下旬开展了问题线索起底清仓，全市2739件清仓线索全部作出处置。保持高压态势，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521件，立案审查47件，党纪政务处分40人。加大追逃追赃力度，涉及我市的3名外逃人员，已抓捕归案2名，得到省纪委监委领导肯定。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案要案业务费资金使用结果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案要案业务费的安排和使用方面，符合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确保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了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手续完备；会计信息真实、准确，财务核算符合各项制度，资金拨付使用规范。单位按要求执行公开公示制度，将有关使用管理政策、项目具体支出内容、支出数额等全部公开。

综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中国共产党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得分是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监察委、派驻纪检组及大案要案业务费的安排使用各项流程符合相关规定，支出保障及时到位。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中国共产党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恪守严谨，规范资金使用，及时使用拨付资金，严格执行预算。